

#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隆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伟隆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16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199.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963.50 万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 000052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随时接受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分别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6月14日，公司、子公司莱州伟隆阀门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城阳支行	532903306010455	2,476,622.79	活期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崂山支行	38090101040074665	2,006,006.11	活期
莱州伟隆阀门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莱州支行	14650078801300000145	7,995,782.85	活期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即墨支行	522060100100145860	1,053.54	理财户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15000093638055	1,651,338.08	理财户
资金管理			127,000,000.00	银行理财
<b>合计</b>			<b>141,130,803.37</b>	

注：

(1) 理财户余额为未转回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账户利息收入。

(2) 公司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调整对子公司增资方式的议案》，公司拟缩减“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投资规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调整对子公司莱州伟隆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伟隆”）增资方式，由原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变更为使用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增资，用于子公司莱州伟隆阀门有限公司“新型阀门建设项目”建设。

公司根据外部市场情况及自身发展需要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的投资规模缩减至9,923万元，并将该节余资金用于全

资子公司莱州伟隆“新型阀门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投资总额 (万元)	变更后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	18,258.50	8,335.50	8,335.50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05.00	3,705.00	3,705.00
3	新型阀门建设项目		15,923.00	9,923.00
合计		<b>21,963.50</b>	<b>27,963.50</b>	<b>21,963.50</b>

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265.22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49.89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247.84万元。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年初募集资金净额	13,631,749.87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2,365.00
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	16,376,552.00
新型阀门建设项目	65,293,290.72
购买理财产品	352,000,000.00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425,000,000.00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8,504,897.57
手续费支出	6,027.97
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12,478,411.7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478,411.75
差异	--

公司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自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12,700万元。

名称	开始日	期限	到期日	金额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TGG183288	2018.10.12	91 天	2019.1.10	27,000,000.00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TGG183290	2018.10.12	182 天	2019.4.11	30,000,000.00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 92 天人民币产品 TGN170001	2018.10.15	93 天	2019.1.15	5,000,000.00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TGG183371	2018.10.18	93 天	2019.1.18	10,000,000.00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TGG183904	2018.11.28	94 天	2019.3.1	25,000,000.00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TGG184037	2018.12.5	91 天	2019.3.5	30,000,000.00
合计				127,000,000.00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根据外部市场情况及自身发展需要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的投资规模缩减至 9,923 万元，并将该结余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莱州伟隆“新型阀门建设项目”。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伟隆股份《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伟隆股份《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伟隆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伟隆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关于募集资金的内部审计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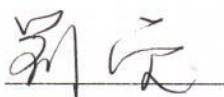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伟隆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亮



任 滨

保荐机构(公章)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